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重要提示

1.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50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本基金募集期限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5.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设置募集上限，届时以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8.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0.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1.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或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按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就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申请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类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7）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1.00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或管理人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7121，C类基金份额027122

基金简称：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

（三）基金类别

债券型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十一）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二）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款项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份额类别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类	M＜500万元	0.2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20%）=9,980.04元

认购费用=10,000-9,980.04=19.96元

认购份额=（9,980.04+5）/1.00=9,985.04份

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85.04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5.募集期间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2）预留印鉴；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5）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6）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2）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一式三份；

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9）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1）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 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0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5）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2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1）本直销中心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5）如投资者已到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6）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7）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二）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结束认购。

3.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端登陆主页面点击“注册”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三）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第六部分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所列的联系方式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开户和认购程序。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574-89103171

（三）销售机构

1.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销售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客服服务热线：95574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客服服务热线：9557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乐妮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韩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6-临01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530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晓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4,262,051,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87,525,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4人，代表股份1,974,525,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3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1人，代表股份132,543,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1人，代表股份132,543,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3,171,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7%；反对8,4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410,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64,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10%；反对8,4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94%；弃权410,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7%。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2.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3,19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1%；反对8,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410,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8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57%；反对8,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6%；弃权410,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7%。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3.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3,150,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2%；反对8,5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弃权388,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4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45%；反对8,5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21%；弃权388,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4,263,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3%；反对7,5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0%；弃权2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75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43%；反对7,5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05%；弃权2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5.关于2026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3,287,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4%；反对8,5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6%；弃权256,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77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82%；反对8,5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2%；弃权256,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6.关于制定《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2,881,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8%；反对9,0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8%；弃权99,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37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815%；反对9,0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37%；弃权99,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7.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2,820,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4%；反对8,9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8%；弃权247,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31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55%；反对8,9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76%；弃权247,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惠燕、蓬金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6-临016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朱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朱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为2024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朱旭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职务。

2.离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旭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旭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工作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朱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朱旭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对朱旭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二、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